

中共茂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茂机编办发〔2020〕95号



关于调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内设机构 及其领导职数的批复

市教育局党组：

《关于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内设机构进行调整的请示》（茂教党字〔2020〕3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如下：

一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党政管理机构

设10个党政管理机构，分别为：1.党政办公室；2.纪检审计部；3.组织人事部；4.宣传部（加挂统战部牌子）；5.学生工作部（加挂学生发展中心、武装部牌子）；6.教务部；7.科研部；8.招生就业部；9.财务部；10.后勤保卫部。

上述党政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任务由学校党委明确，报

贵局审核后报我办备案。

（二）教学机构

设 10 个教学机构，分别为：1.临床医学系；2.护理系；3.药学系；4.医学技术系；5.健康管理与促进系；6.公共卫生系；7.基础教学部；8.中等职业教育部；9.马克思主义学院；10.继续教育学院。

（三）教辅机构

设 4 个教辅机构，分别为：1.图书馆；2.实训中心；3.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；4.创新创业教育中心。

二、内设机构领导职数

核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内设机构正职 24 名、副职 24 名，副职职数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使用。内设机构领导按相应领导职务序列参照管理。

三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。

中共茂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茂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
